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3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 / “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称“TAI”）持有的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称“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称“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液化天然气业务合同等权利和义务（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新奥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之日（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奥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在二级市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概述

根据新奥股份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共同签署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AMENDMENT TO TH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新奥股份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液化天然气业务合同等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仅提供了下列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称“核查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 新奥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3.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史密斯菲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4. 交易对方Toshiba Corporation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及上述核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就上述核查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二）核查期间

上述核查人员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自《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12月13日）至新奥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之日（2019年4月10日）止。

三、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承诺、核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受限于该等核查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承诺及核查人员自查报告情况属实，核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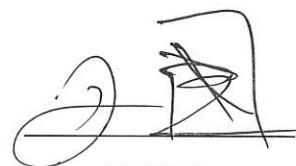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 莹

2019 年 4 月 11 日